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阳光怡庭二期8#-12#、15#-23#、25#-33#、35#-43#、45#-48#楼及3#-15#地下车库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张家港市金厦房地产开发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15476.00万元
开工日期	2012/8/18 0:00:00
竣工日期	2014/11/26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杨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批准直接发包通知书

编号：2012173

张家港市金厦房地产开发公司

阳光怡庭二期（8#—12#、15#—23#、25#—33#、35#—43#
、45#—48#楼及3#—15#车库），地上框三，地下一层

经调查核实，87438.92M²；土建、安装 的实际情况，

该工程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直接发包管理暂行办法》第 二 条
第 二 项规定的情形，同意采用直接发包形式。

请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并于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报我
办备案。

承包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情况

承包人名称： 江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二级

资质证书编号： A2014032058221

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杨建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二级

资质证书编号： 苏232070712094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盖章)

2012/7/30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张家港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07310605-0659

2012 7 3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张家港市金厦房地产开发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坤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阳光怡庭二期(8#-12#、15#-23#、25#-33#、35#-43#、45#-48#楼及3#-15#车库)

工程地点: 东二环路

工程内容: 土建、安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土建、安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2年(具体已开工报告为准)·8·1

竣工日期: 2013·11·2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48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亿伍仟肆佰柒拾陆万 (人民币)

¥: 154760000.0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正本

合同编号 2012-3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项目名称：阳光怡庭二期（8#-12#、15#-23#、25#-33#、35#-43#、45#-48#
楼及3#-15#车库）

发包人：张家港市金厦房地产开发公司

承包人：江苏坤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7月18日

张家港市建设局
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姓名： 杨建 职务： 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经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接水接电已完成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施工场地内通道由承包人负责开通、并给其他专业施工的单位无偿提供便利；
施工现场外的公共道路已经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工程资料与图纸同时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由发包人办理好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现场提供并办理书面交验手续。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按需由发包人组织。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通用条款》第8条有关规定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发包人负责与其他相关部门及单位的协调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承、发包双方协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此款不适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项目实施阶段，承包人每月20日前向发
包人提供下列报表：①上月20日至本月20日已完成工程量及支付工程款中统计表；②本月20日至下
月20日拟完成的工作量及需要资金计划；③下月施工形象进度计划表；④本月甲供材料数量和下月
甲供材料计划表。其他报表、报告的提供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费用：

按发包人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提供两间办公室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汇总装订栏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监站及施工单位共同参与竣工验收，土建及安装工程符合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 a) 按合同内容执行；
- b) 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各分部分项评定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 c) 从观感看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
- d)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26日

设计单位（签章）

设计负责人：

2014年11月26日

监理单位（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4年11月26日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14年11月26日

工程名称	阳光怡庭二期工程(8 [#] -12 [#] 、15 [#] -23 [#] 、25 [#] -33 [#] 、35 [#] -43 [#] 、45 [#] -48 [#] 别墅及3#-15#地库工程	工程地址	张家港市沙洲东路与东二环路交汇路口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金厦房地产开发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勘察单位	苏州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上三层/地下一层	栋数	41
设计单位	上海联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80787.83 m ²		
监理单位	江苏众信工程投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工程概况			
施工单位	江苏坤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建字第 32058212081700001A	开工日期	2012年8月18日		
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张()第 号	竣工日期	2013年11月23日		
建设单位审查项目及审查结论	审查项目	审查结论			
	1、勘查、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明	
	2、施工单位的	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明	
	3、工程监理单位的	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明	
	4、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文件	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明	
	5、参建各方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明	
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的专项验收情况及意见:					
竣工验收日期: 2014.11.26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 验收机构

1、 领导层

姓 名	职 务	备注（必须有一人为项目负责人）
朱俊龙	总监	
杨建	项目经理	
姜涛	项目负责人	

2、 各专业组

房屋建筑工程□ 验收专业组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基础、主体、装饰、屋面工程 ()	姜涛	杨建、杨振华、朱俊龙、张伟
给排水、燃气工程 ()	姜涛	贾亮春、陈飞、张金平、宋世阳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		贾亮春、陈飞、张金平、李淑霞
通风与空调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电梯安装工程 ()		
室外工程 ()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 验收组织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6. 建设单位宣布竣工验收结论，各参建单位签字盖章。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馆、建设局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结论必须明确，不得出现如“基本”等模糊字句。



3

附件二：

苏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苏 州 市 建 设 局 印 制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金属房地产开发公司		
工程名称	阳光怡庭二期8#-12#15#-23#25#-33#35#-43#45#-48#及地下车库3#-15#		
建设地址	东二环路西		
建设规模	82438平方米	合同价格	15476 万元
设计单位	上海联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坤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众信工程投资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2-8-1	合同竣工日期	2013-11-23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杨建 施工许可内容仅限于本项目经备案的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p>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变更。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与原件核对无误
张家港市城建档案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0083968 32058212081700001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承诺书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在《苏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业绩管理系统》中提交了阳光怡庭二期 8#-12#、15#-23#、25#-33#、35#-43#、45#-48#楼及 3#-15#地下车库（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江苏坤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